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小川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熊小川先生、袁峰先生、周道福先生、孙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学斌先生、王建新先生、梁永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前 9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由公司行政人事部门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学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A 栋 101、201、601 B 栋 C 栋 101、201、401（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一路 9 号多利工业园 A 栋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六路 3 号新中桥工业园 A 栋 101，B 栋 201、501，C 栋 101、201”（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美好创亿大厦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完善公司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使用 22,478.91 万元的超募资金投资美好创亿大厦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